**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第一书记和为民办实好事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州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林茂盛**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州相关工作要求，加大阿克陶县巴仁乡吐尔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办学条件、医疗卫生条件，通过转移就业、发展产业、土地清理再分配、护边补偿、易地搬迁、生态补偿、综合社会保障等措施，使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超过年度国家扶贫标准，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有保障、基本医疗有保障、住房安全有保障。农民人均纯收入超过年度国家扶贫标准。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按照行政村的规模分类，克州农业农村局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好事项目经费为中村17.5万元，由自治区财政承担，主要用于做开展群众工作，加强民族团结，增进民族互信，突出现代文化引领，促进宗教和谐，落实民生建设任务，增加村民收入，关心关爱贫困户、低保户、残疾人等特殊家庭，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提升该基层组织工作能力，改善村委会办公基层条件。
  
　　（2）实施情况
  
　　根据《自治区“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民办发〔2016〕62号），宣传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从而提高群众幸福度和归属感。
  
　　3.项目实施主体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法规监管科、种植业和农药管理科、产业规划发展科、农村合作经济与市场科教科。另外还有克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克州农田建设开发中心和克州城乡发展综合研究中心三个正科级事业单位。三个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主要开展三农工作，乡村振兴调研指导形成指导意见和总结；一是完成自治区党委农办交办的项目和日常工作；编辑三农等工作信息简报。二是参与城乡发展工作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开展城乡发展工作的调查研究；研究提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建议；统筹推进有关城乡发展重大事项；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负责城乡发展工作信息搜集整理和利用工作。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单位编制数48人，实有人数76人，其中：在职47人；退休29人。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自治区安排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好事经费下达资金17.5万元，其中：本年度自治区财政拨款17.5万元，上年结余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民办实事及第一书记经费项目总体目标为访惠聚工作队开展脱贫各项工作，进行走访入户，为全村总共：398贫困户，监测104户，脱贫294户建立相关档案，加大扶贫政策及惠民政策宣传；举办送温暖、慰问困难群众等村民活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贫困户建档立卡，为脱贫攻坚打下坚强思想基础，使农牧民增收；丰富村民精神生活，群众切实感受到党的温暖和关怀，改善农牧民生活条件，提升广大农牧民幸福指数，加强农村文化事业建设。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
  
“购买种子，种苗，肥料等(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
  
“慰问困难人员，老党员(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次；
  
　　②质量指标
  
“购买种子，种苗，肥料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慰问工作开展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目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各类慰问活动费用(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20万元；
  
“购买种子，苗子等等(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万元；
  
“村委会设施农业大棚维修维护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62万元；
  
“村委会办公楼印刷制作费和办公设备（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18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项指标。
  
　　（3）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④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姚姚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林茂盛任评价组组长，职务为站长担任第一书记，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张宝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古丽克孜、别尔买提、刘军，张绍军，艾斯卡尔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为民办实事经费和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100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20分，产出类指标得分40分，效益类指标得分2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自治区“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民办发〔2016〕62号）、《关于拨付2023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的通知》（克财预【2023】7号)并结合克州农业农村局职责组织实施。围绕2021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克州农业农村局财经领导小组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局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经过自治区按照大村17.5万元/年、中村12.5万元/年、小村10.5万元/年下拨，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自治区“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民办发〔2016〕62号）文件要求，50%用于解决群众生产发展维修改造帮扶、25%用于访贫问苦活动、25%用于村级组织开展活动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17.5万元，自治区实际下达经费17.5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7.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17.5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17.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17.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关于《2017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有关事宜通知》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村（社区）党组织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克民办发【2017】26号）》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克州农业农村局财务制度》及访惠聚资金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财经领导小组沟通后，报局务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方面的内容，由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为民办实事2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购买种子，种苗，肥料等2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慰问困难人员，老党员80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购买种子，种苗，肥料验收合格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慰问工作开展及时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项目成本情况
  
　　各类慰问活动费用6.20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购买种子，苗子等等3.5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村委会设施农业大棚维修维护费5.18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村委会办公楼印刷制作费和办公设备5.18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要有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组织保障。每笔支出都要经过财经会议领导小组集体研究，严格把关审批手续。
  
　　2、要有专人细化管理相关项目资金。不能将项目的管理仅仅归结在财务人员身上，办公室负责人和相关分管领导要对项目绩效监控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3、要有严格、规范的绩效实施方式。在财政资金有效保障下，按照党委、政府及单位各科室工作职责要求，联合推动工作。严格、规范使用各类资金，最大程度发挥所有经费的使用效益。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六、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工作计划，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工作，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